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13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4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15:00至2018年12月14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为兔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1人,代表股份1,363,610,914股,占公司总股份3,976,652,992股的34.290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330,885,7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465%;通过网络投票股东55人,代表股份32,725,18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229%。

综合出席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小投资者数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合计为60人,代表股份41,118,9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3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其5人,代表公司股份8,393,73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111%;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55人,代表公司股份32,725,18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22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关于调整_{回购股份预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60,897,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反对4,59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1%;弃权1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405,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021%;反对2,59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029%;弃权1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鞠慧颖、崔丽霞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132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13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_{回购股份预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30日和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调整后)》。(公告编号:临2018-131)。

根据回购方案的回购方案,公司拟通过一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其他合法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3.60元/股;回购股份期间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实际回购股份的60%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债为股票公司债券,20%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本次回购股票的期限为12个月内。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8年12月15日至2019年1月29日,每日8:30—11:30,13:0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陈月青、杨祥
邮编:017000
电话:0477-8139874
传真:0477-8139833
邮箱:yxny@berun.cc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为准;

(2)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系统确认收到文件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8-068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所有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股东大会通知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15:00至2018年12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日期:

6、会议召开地点: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18年12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会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0号东方宾馆2号楼270A会议室。

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18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本公司属于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广东岭南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岭南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岭南国际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对股东大会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3、提案编码表:

4、会议登记办法:

5、会议议程:

6、会议授权委托:

7、出席对象:

8、会议登记办法:

9、会议议程:

10、会议登记:

11、会议议程:

12、会议议程:

13、会议议程:

14、会议议程:

15、会议议程:

16、会议议程:

17、会议议程:

18、会议议程:

19、会议议程:

20、会议议程:

21、会议议程:

22、会议议程:

23、会议议程:

24、会议议程:

25、会议议程:

26、会议议程:

27、会议议程:

28、会议议程:

29、会议议程:

30、会议议程:

31、会议议程:

32、会议议程:

33、会议议程:

34、会议议程:

35、会议议程:

36、会议议程:

37、会议议程:

38、会议议程:

39、会议议程:

40、会议议程:

41、会议议程:

42、会议议程:

43、会议议程:

44、会议议程:

45、会议议程:

46、会议议程:

47、会议议程:

48、会议议程:

49、会议议程:

50、会议议程:

51、会议议程:

52、会议议程:

53、会议议程:

54、会议议程:

55、会议议程:

56、会议议程:

57、会议议程:

58、会议议程:

59、会议议程:

60、会议议程:

61、会议议程:

62、会议议程:

63、会议议程:

64、会议议程:

65、会议议程:

66、会议议程:

67、会议议程:

68、会议议程:

69、会议议程:

70、会议议程:

71、会议议程:

72、会议议程: